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联动和合作 指数方面的研究与发布、印刷等费用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417121110-0002368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31098）

预算编号：0023-00021513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联动和合作指数方面的研究与发布、印刷等费用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417121110-0002368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31098） 预算编号：0023-0002151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b>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b> 2、 <b>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b>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 系 人：黄海 电 话：021-2311547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 系 人：单杰、王静雯 电 话：021-62091273-8003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shanjie@shzfcg.cn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本项目研究的重点工作就是构造相对科学合理的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与合作的现状进行测度分析，同时识别上海与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在省际层面合作的现状动态，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另外也拟对目标城市的营商环境进行测度分析，结合相关结论识别未来发展和合作方向。（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b>2023-06-28至2023-07-03,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5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6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b>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31098，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投标人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投标系统 (采购云平台) 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18	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b>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7 13:30:00</b>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	谈判会时间、地点	<b>时间：2023-07-07 13:30:00</b> <b>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b>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 (CA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20	报价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5) 6) 偏离表 (附件6)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见附件6) 8) 资格证明文件 (见附件7)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附件 10);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1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等 (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2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签收回执。
23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要求和质量, 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4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用: 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2003) 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 若高于人民币伍仟元, 则按实计取)。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26	其他	1、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2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



标。

##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



		<p>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 谈判邀请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委托，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联动和合作指数方面的研究与发布、印刷等费用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联动和合作指数方面的研究与发布、印刷等费用

2、项目编号：310000000230417121110-0002368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31098）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研究的重点工作就是构造相对科学合理的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与合作的现状进行测度分析，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另外也拟对目标城市的营商环境进行测度分析，结合相关结论识别未来发展和合作方向。（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7、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时间：**2023-06-28** 至 **2023-07-0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六、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3-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谈判。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人：黄海

电话：021-23115479

传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王静雯、单杰

电话：021-62091273-8003

传真：021-33045877

电子邮件：[shanjie@shzfcg.cn](mailto:shanjie@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后文件及样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份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保证金

- 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4.5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投标系统（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8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4.9.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4.9.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五、 协商及评审

- 5.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其它

-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从 2020 年起，我办已连续三年与上海财经大学等单位合作编制“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指数”，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的联动进行科学量化分析，构建起了分析框架、指标体系、数据基础，相关研究成果是“上海与全国主要区域合作联动指数发展可视化子系统”（以下简称“可视化系统”）的主要内容支撑。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处将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指数研究和发布（以下简称“区域联动指数”）列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

### 二、主要内容

今年的区域联动指数主要配合“可视化系统”上线，在研究内容和具体指标上进一步拓展完善。在研究内容方面：一是在原有上海与目标城市合作联动的流量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搜集整理 145 个目标城市自身发展的存量属性数据，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统计数据以及各类栅格微观数据，更好地支撑“可视化系统”和项目研究。二是基于指标体系完善上海与全国其他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省际合作联动数据，同时进行对比分析，更好地识别上海在与全国主要省份合作上的现状动态，形成格式化报告。三是重点针对长三角地区的发展，对部分指标特别是经济类指标扩展到三省一市 41 个城市两两之间而不只是上海与其他城市间的分析，以此更好地识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情况。四是在报告分析中，引入更多的统计学分析方法和指标，丰富研究内容，同时进行更多的纵向对比分析，包括单指标和综合指数的对比等。在具体指标研究方面：拟在前期研究基础上，通过与大数据中心合作，继续完善补充供应链关联、专利合作与专利转移、货车往来、异地教育消费和异地医疗消费数据等 5 个方面的指标。

### 三、项目目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表现，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关键在于不断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联动，这既包括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间的合作联动，也包括区域重大战略之间的合作联动，又包括城市群和都市圈的合作联动，以此来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在未来要推动更高质量和更高效的区域合作，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在合理的理论逻辑框架下构造相对科学的指标体系，对合作城市的发展现状、区域合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体检”，在此基础上才能够真正做到“有的放矢”。

本项目的研究拟在对区域合作与联动发展的逻辑关系与理论内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测算评估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开展区域联动的理想模型及其指标体系，综合利用各类指标、数据和方法对上海与目标城市开展区域合作的现状进行分析，梳理上海对外开展区域合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其制约因素，提出促进区域合作的路径及配套措施，从而以发展眼光、科学论证推动跨区域合作高效、有序、协调运行，进一步发挥区域合作的整体优势和协调效应。同时，也拟对目标城市的营商环境进行分析，以更好地服务企业投资与区域合作。





#### 四、研究对象

作为全国经济中心，上海不仅在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的发展中发挥着龙头引领作用，也在推动区域重大战略的联动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多个层面与不同类型层级的城市和地区都有着较为密切的合作与联系。为尽量全面地识别上海与全国重点城市的联动和合作情况，本项目研究对象重点聚焦五个空间尺度，共计 145 个城市。第一是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除此之外的副省级城市；第二是基于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选取长江沿岸的重要城市；第三是基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选取江苏、浙江和安徽的 40 个城市；第四是京津冀、粤港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及黄河流域（主要选取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等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主要城市；第五是上海对口帮扶地区和对口合作的城市。另外，在省级层面上，研究也拟对上海与全国其他 30 个省级单元的联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城市列表如附件 1 所示）

#### 五、研究重点

本项目研究的重点工作就是构造相对科学合理的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与合作的现状进行测度分析，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另外也拟对目标城市的营商环境进行测度分析，结合相关结论识别未来发展和合作方向。

课题拟重点完成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区域联动指数框架和体系的构建。立足区域一体化的相关理论、国家出台的关于区域协调和一体化发展的相关规划以及主要地区当前区域合作的实践，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比性等原则，确定指数的框架体系。首先，区域间的联动是覆盖市场、社会和政府合作的系统工程，因此在大的层面拟确定市场合作、社会合作以及政府合作三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从产业关联、商贸联系、协同创新、交通人口、社会文化、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合作等七个方面出发，构建起二级指标；其中，产业关联考虑以企业为主体的地区间产业合作与资金流动情况，商贸联系考虑地区间的市场一体与商贸往来情况，协同创新考虑地区间创新平台与创新成果的合作情况，交通人口考虑地区间交通的通达情况以及人口的跨地区间流动，社会文化考虑地区间在社会交互关注和文化旅游等方面的联动，公共服务考虑地区间在教育 and 医疗服务方面的交流合作情况，政府合作考虑地区间政府的合作协议以及政府人员的交流访问情况。在此框架下，构造上海和目标城市间包括企业异地投资、上市公司总部分支异地分布、上市公司异地兼并收购、城市金融关联、城市供应链关联、异地商会分布、市场联系潜力、异地银联刷卡消费、专利联合申请和异地转移、合作发表论文、往来高铁频次、往来航空班次、异地车辆往来流动频次、流动人口和通勤人口数量、毕业生异地流动、交互搜索关注度、接待异地游客数、高校异地招生数、异地高校互动交流、处于同一合作体、主要领导互访、主要领导异地就职、主要网站关注情况、主要规划相互提及频次、驻上海办事机构情况、缔结友好城市情况等数据指标。

立足与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合作，也拟对目标城市自身发展的存量属性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以及各类栅格属性数据。其中如科技创新包括了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人力资本以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指标数据；对外开放主要包括开放规模、开放质量、国际游客等指标；经济效益包括产出效益、收入就业、经济结构、城乡协调等指标数据；城市活力则包含了集聚规模、消费活力、企业活力和城市魅力等方面数据；生活宜居则包含了基础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设施、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以及城市的宜居度等方面内容；生态绿色从资源禀赋、绿化状况、环境污染与治理等方面涵盖了生态现状及生态环境改善能力等综合测度指标；栅格数据则包括人口分布、夜间灯光、土地利用、交通网络等各类数据。基于这些存量属性数据，也能更好了解目标城市发展现状，一定程度上也是对其营商环境的一种反映，这是地区有效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区域竞争的重要依托，可以为深化区域合作提供重要动力，为企业投资提供参考。

## 六、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以研究报告、系列指数、成果专报等形式体现。研究报告按照“总-分”的结构。第一章为项目研究背景，第二章为研究框架与指数设计，主要是在理论上阐释区域合作的内涵，论证区域发展从城市到城市体系合作的理论必然性与规律性，从而构建起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体系；第三章为指数结果与主要观点，主要是对项目研究的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区域联动综合指数和分项指数结果进行总体概述，给出观点判断；第四章为指数分析，从区域联动指数构造的七个方面出发，分别对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在产业关联、商贸联系、创新合作、交通人口、社会文化合作、公共服务合作与政府合作方面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第五章为政策建议，根据研究结论，结合目标城市的营商环境分析，对如何加强上海区域合作提出政策建议。特别说明的有两点，第一，该部分将针对各章节二级指标形成专家观点与研究分析，以深刻阐释和解析区域合作的发展现实与未来趋势。第二，本项目将结合已有成果，开展纵向时间维度上的对比分析和趋势判断，形成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区域合作分析框架。

## 七、时间节点

2023年9月前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 八、预算安排及支付方式

安排预算100万元，用于资料收集、处理、录入、咨询、分析研究以及相关差旅、劳务、印刷、出版、发布、管理费用等。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

附表1 项目拟选取的研究对象

空间尺度	城市	数量
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其他副省级城市	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石家庄市、太原市、西安市、济南市、郑州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南昌市、福州市、武汉市、长沙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广州市、海口市、兰州市、西宁市、呼和浩特市、乌鲁木齐市、拉萨市、南宁市、银川市、深圳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	35
长江沿岸重点城市	重庆市、武汉市、合肥市、南京市、攀枝花市、宜宾市、泸州市、宜昌市、荆州市、咸宁市、鄂州市、黄石市、黄冈市、岳阳市、	26



	九江市、安庆市、池州市、铜陵市、芜湖市、马鞍山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南通市、宁波市、舟山市	
<b>长三角城市群</b>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淮南市、马鞍山市、淮北市、铜陵市、安庆市、黄山市、滁州市、阜阳市、宿州市、六安市、亳州市、池州市、宣城市	<b>40</b>
<b>京津冀城市群</b>	北京市、天津市、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衡水市、廊坊市、保定市、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安阳市	<b>14</b>
<b>粤港澳大湾区</b>	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	<b>9</b>
<b>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b>	重庆市、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资阳市	<b>16</b>
<b>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b>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运城市、临汾市、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市、焦作市、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许昌市、平顶山市、铜川市、宝鸡市、商洛市	<b>17</b>
<b>上海对口帮扶地区和对口合作城市</b>	喀什地区、日喀则市、果洛藏族自治州、遵义市、宜昌市、重庆市万州区、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连、六安、三明	<b>23</b>
<b>样本省份</b>	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b>30</b>

## 九、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underline{\hspace{2cm}}$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9 27 28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协商程序

####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履约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与全国主要城市间的联动和合作指数方面的研究与发布、印刷等费用包 1

履约期限	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

### 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团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制度；
- 3、 进度计划、质量控制；
- 4、 实施团队；
- 5、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授权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资 格 声 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8.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